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359號

原告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惠民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灼瑩律師

吳宛怡律師

被告 蘇睿騏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詹祐維律師

陳一銘律師

追加被告 大城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俊龍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追加被告 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雀貞

法定代理人 鍾欽娥

法定代理人 鄭博文

追加被告 科筆數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欽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就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如附表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琬真

附表：

編號	裁定頁數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一)	第3頁第19行（理由欄第三段）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應予駁回。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應予駁回。原告追加備位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併駁回。